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多功能实验楼暂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5日，公司多功能实验楼双酚A氰酸酯树脂预聚反应釜温度失控，釜内物料碳化冲出预聚反应釜，并引燃了附近盛装丁酮的滴瓶，过火面积在釜周围约1个平方。为保证生产安全有效稳定的运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局下发通知，要求公司停止多功能实验楼的所有生产活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此次事件。

二、应对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查找事件原因，对生产工艺各环节进行认真剖析，同时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迅速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为了切实提高生产装置本质安全，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价单位对双酚A氰酸酯预聚体生产工序硬件和软件进行全面HAZOP-LOPA（SIL定级）分析，并聘请具有甲级资质的化工设计院，进行本质安全诊断和全流程自动化改造设计，由专业的仪表自动化安装单位对生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现根据第三方机构分析结果和升级改造进度安排，公司多功能实验楼需暂时停产。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整改工作，在验收通过后尽快

恢复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件对公司氰酸酯树脂预聚体产品的生产暂时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公司后续产品的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局通知》。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